



Distr.
GENERAL

A/52/547/Add.1
2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2/547 号文件内委员会的报告。

2. 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0 日和 26 日第 54 和 5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2/SR. 54 和 58)。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2/799)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825)。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2/L.29

4.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一项决议草案

(A/C.5/52/L.29)。这项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2/L.2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和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157(19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52/8 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52/799。

² A/52/825。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向观察团自愿捐款,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观察团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31 650 352 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和观察团成立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3%;注意到约有 1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付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

5.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职位,但须符合这些员额的业务需求;

8.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向其提交内部监

督事务厅关于核查团采购程序审计结果的报告和关于第 52/8 号决议第 9 段所要求作出的弥补损失努力和采取的矫正措施的报告;

9. 注意到观察团的劳工关系困难,请秘书长将此事报告大会,供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10. 决定向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拨出毛额共 1.75 亿美元(净额 170 741 200 美元),充作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 52/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拨出的毛额 1.55 亿美元(净额 150 371 600 美元);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按照第 52/8 号决议已经核准的毛额 1.55 亿美元(净额 150 371 600 美元),分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所需的毛额 2000 万美元(净额 20 369 6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但前提是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30 日之后。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上文第 11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之间的分摊应考虑到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69 600 美元中各会员国份额减少的情况;

13.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

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惯例加以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